

茂名市教育局

茂教直〔2019〕11号

关于评选 2019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局直属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宣传表彰优秀教师典型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，开拓创新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，推进市直教育优质均衡特色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9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教坛新秀和师德标兵评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在职在岗的校长和教师（含教育教学教研室、教育装备中心、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等事业编制科室教师和局相关科室跟岗学习教师）。其中优秀校长的参评对象为各学校正、副校长，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的参评对象分别为各学校专任教师、班主任（正副校长不参加优秀教师、班主任评选）。

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退休的，不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；

2016年以来曾被评为市直以上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（包括杰出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教坛新秀、优秀班主任等）的，一般不再参加本次评选；如确有做出新的突出贡献者，可以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；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业务能力强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；具有较强的教育现代化理念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能熟练运用教育信息化技术进行授课（含茂名云课堂）；积极参与省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，且要在广东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至少晒一节课以上。

（二）“优秀校长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展素质教育，推进教育公平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

2. 办学思想正确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在学校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方面成绩显著，办学有特色，社会声誉好。

3.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现代化，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具有较强指导教学科研活动能力，近3至5年承担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。

4. 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以身作则，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，多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好事。

5. 担任校长或副校长 3 年以上。

(三) “优秀教师” 还需具备以下条件

1. 师德高尚。严格遵守上级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，自觉带头抵制有偿家教和教辅资料泛滥问题，全面关心学生特别是学困生，在学生、家长和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2. 教育教学成绩突出。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实践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成绩显著，并且在教学研究方面需在近 3 至 5 年获得市级（含市直）教研（论文、课例、说课等）评选二等奖以上。

3. 大局意识强。树立大局意识，团结同志，服从安排，不信谣，不传谣，自觉维护学校和教育工作的形象。

4. 有 3 年以上的教龄。

(四) “优秀班主任” 还需具备以下条件

1. 热爱班主任工作，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；师德高尚，尊重、关爱学生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2.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德育工作的决定，深入细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以人为本，方法灵活，重于创新，培优转差成效显著，班风良好，所带班成为学校先进班、文明班，连续两年没有出现安全事故，家长评价好。

3. 大局意识强。树立大局意识，服从管理，团结同志，做到个人服从集体、下级服从上级，不信谣，不传谣，自觉维护学校教育的形象。

4. 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。

(五) “教坛新秀” 还需具备以下条件

1. 忠诚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积极推进素质教育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。

2. 具备现代教育的新课程理念、基本的学科知识专业素养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。

3. 有较强的改革和创新意识，积极参与学校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实践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学习研究习惯和团队精神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在本校或局直属学校内青年教师中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4. 年龄在 35 岁以下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），从事班主任工作 2 年(含)以上。

（六）“师德标兵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

1. 有优秀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热爱学生，立德树人，对学生一视同仁，有教无类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。

2. 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事迹感人，受到师生和家长的广泛赞誉，具有模范引领作用。

3. 锐意改革，勇于创新，敢于担当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长期坚持教学一线任教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。

4. 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无违法违纪问题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和收费补课等各种不正之风。

5. 从事班主任或德育工作 3 年(含)以上。

三、评选、推荐名额

本次共评选表彰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“优秀校长”10名，“优秀教师”122名，“优秀班主任”50名，“教坛新秀”30名，“师德标兵”30名。

评选方式采用差额评选。各学校推荐“优秀校长”候选人各1名；各学校推荐“优秀班主任”候选人各1名（广茂幼师、市一中、市十六中、市十七中、市博雅中学可推荐2名）；优秀教师推荐名额见附件1，学校中层干部均可参评，但人数不能超过本学校分配名额的三分之一；各学校推荐“教坛新秀”、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各1名。

四、评选办法和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规定，在评选工作中，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充分发动广大教职工进行民主评选。要严格审核评选条件，认真审核材料，加强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各学校所有参评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由学校负责审核所填写的业绩成果、荣誉奖励等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，审核人要签名，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评选。先由学校产生候选对象，并在学校公示7天，再报我局直属学校管理科。

（四）附件2、附件3均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上报，电子文档以学校为单位打包（文件名为“某某学校2019年市直评先材料”）发邮件到指定的邮箱。纸质（包括近年以来参评人业绩

成果、荣誉奖励的复印件)和电子材料请于2019年7月12日前报送到直属学校管理科。联系人:张梅君,联系电话:2291633,邮箱:g1k551@163.com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凡被评为2019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教坛新秀和师德标兵的,我局将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- 附件:1.2019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教师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- 2.2019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教坛新秀、师德标兵申报表
- 3.2019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教坛新秀、师德标兵候选人一览表(请用Excel格式)



附件 1

2019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教师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校	名额	序号	学校	名额
1	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	3	28	茂名市向阳小学	2
2	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	5	29	茂名市福华小学	3
3	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	3	30	茂名市为民路小学	1
4	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	4	31	茂名市文东街小学	1
5	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	3	32	茂名市桥南小学	2
6	茂名市第一中学	9	33	茂名市乙烯小学	2
7	茂名市第十六中学	8	34	茂名市双山小学	1
8	茂名市第十七中学	8	35	茂名市桥北小学	1
9	茂名市第二中学	2	36	茂名市愉园小学	2
10	茂名市春晓中学	2	37	茂名市育才学校	1
11	茂名市博雅中学	6	38	茂名市第一幼儿园	1
12	茂名市启源中学	2	39	茂名市第二幼儿园	1
13	茂名市行知中学	2	40	茂名市体育运动学校	1
14	茂名市特殊教育学校	1	41	茂名市朝阳学校	1
15	茂名市官山学校	2	42	茂名市东方实验学校	1
16	茂名市新世纪学校	4	43	茂名市五一学校	1
17	茂名市龙岭学校	4	44	茂名市天鹰文武学校	1
18	茂名市愉园中学	3	45	茂名市华英外国语学校	1
19	茂名市祥和中学	5	46	茂名市五一南香学校	1
20	茂名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	2	47	茂名市五一黎明学校	1
21	茂名市德育学校	1	48	茂名市朝阳春苑小学	1
22	茂名市第二小学	1	49	茂名市朝阳天骄学校	1
23	茂名市第三小学	1	50	茂名市朝阳西城小学	1
24	茂名市江滨小学	1	51	茂名市教育教学研究室	1
25	茂名市建设路小学	1	52	茂名市教育装备中心	1
26	茂名市方兴小学	2	53	茂名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	1
27	茂名市光华小学	2	54	局各科室跟岗学习教师	3

附件 2.1

2019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申报表

材料审核人签名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政治面貌		民 族	
参加工 作时间		教 龄	担任校 长年限	正校长		学 历		职 称	
				副校长					
工作单位						网上“晒课”节数	节		
主要 工作 经历									
主要业 绩（含 荣誉、 教研、 获奖 等）									
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局直属 学校管 理科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市 教 育 局 审 批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.2

2019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教师申报表

材料审核人签名：____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民族	
参加工作时间		教龄		职务		学历		职称	
工作单位						网上“晒课”节数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				
主要业绩(含荣誉、教研、获奖等)									
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局直属学校管理科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市教育局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.3

2019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班主任申报表

材料审核人签名： 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政治面貌		民 族	
参加工 作时间		教 龄		担任班主任年限		学 历		职 称	
工作单位						网上“晒课”节数			节
主要 工作 经历									
主要 业绩									
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局直属 学校管 理科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市教 育局 审 批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.4

2019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坛新秀申报表

材料审核人签名： ____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民族	
参加工作时间		教龄		担任班主任年限			学历		职称
工作单位						网上“晒课”节数		节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				
主要业绩									
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局直属学校管理科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市教育局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.5

2019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师德标兵申报表

材料审核人签名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政 治 面 貌		民 族	
参 加 工 作 时 间		教 龄		担 任 班 主 任 年 限			学 历		职 称
工 作 单 位						网 上 “ 晒 课 ” 节 数			节
主 要 工 作 经 历									
主 要 业 绩									
单 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局 直 属 学 校 管 理 科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市 教 育 局 审 批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3

2019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教坛新秀、师德标兵
候选人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历 (学位)	职务 (职称)	教龄	近五年来主要业绩（150字左右）	备注

- 注：1. 先优秀校长再到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教坛新秀，最后为师德标兵，请在备注栏注明为哪一类。
2. 主要业绩为近3至5年的，内容依次为荣誉、课题、论文、课例、教学效果。每项内容填写级别由高到低。语言要简洁，只写篇（节）次和等次。
如：2018年校优秀教师，市级论文一等2篇、二等3篇，校级课例1节。
3. 必须采用Excel格式制作表格。
4. “出生年月”栏：填写日期型数据，如出生于1960年1月，填写成1960.01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领导，各科室负责人

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
拟稿人：陈耀芝，核稿人：梁尧传、马永金